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76；场内简称：有色龙头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 1:2，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为 2 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2、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 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 日）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588,509.00 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83 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121,177,018.00 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6341 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30 万份调整为 60 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30 万份调整为 60 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